

2002年9月11 - 25日
傳媒引述各界對細價股事件中交易所責任之評論

日期	報章	評論
2002/9/11	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金融界的立法會議員胡經昌【圖】對於調查小組報告表示極度失望，認為不能作出公允的評價。 他認為從調查小組獲得資料，以及報告內容，已清楚顯示誰人對事件知情，誰人一直參與事件等，誰是誰非已很明確。 • 由證券業前線工作者組成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對於細價股事件的調查報告表示不滿意及失望，因報告過於片面，未清楚交代誰須為事件負責。 該會認為，港交所(三八八)及證監會的管理層須為事件負上部分責任。 • 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兼自由黨主席田北俊【右圖】認為，雖然獨立調查小組沒有發現馬時亨有失職的地方，但是馬時亨作為問責官員，應負上一定程度的政治責任，起碼也要向公眾致歉，港交所在事件中應負上最大責任，但作為法定監管機構的證監會，一直密切參與其事，理應責無旁貸，同要為這次失誤事件負責。
	經濟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財經界人士的眼中，報告的「責任分配」，將對港府高層的衝擊減到最少，港交所行政總裁鄭其志是上市公司行政人員，不隸屬任何部長，可以犧牲，所以在報告中責任最重，證監會主席沈聯濤由財政司司長直接委任，如果他被追究，亦會影響梁錦松。至於馬時亨，港府深知不可能全身而退，所以報告給他一個「技術犯規」，算作交代。 • 社評：細價股報告雖然有論及政治責任，但主調是香港交易所對市場諮詢不足，港交所和證監會、以及和官員溝通不足等等，問題全都是行政錯失，政

		<p>府官員因只負責政策方向，故財政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都沒有失職，沒有政治責任。事情真的如此嗎？</p>
	<p>東方日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方日報正論標題為「鄺其志應負全責 馬時亨也要改進」 正論內容：報告書對於鄺其志的批評合情合理，但缺乏處分，則仍嫌不足。馬時亨是新官，上任之後，需要一定時間與鄺其志等的技術官員磨合，責任自然遠遠小於鄺其志。不須道歉，也不能苛求。但馬時亨昨天說他在立法會應對不當，這一點則略嫌不足，至於梁錦松，管的是大政策方向，確實並無責任。 ● 協助受損股民追討賠償的民主黨議員陳偉業指摘調查報告包庇政府高層官員，對報告指馬因未有直接參與制訂諮詢文件而毋須負責，更將責任推卸至港交所及證監會表示極度不滿。 ● 「市場熱線」古勝：關照「新人」難息眾怒 鄺老總今次罪在唔係官，「董事長」今年搞新意思，整咗壇高官問責制出嚟，假如馬局長有乜三長兩短，即係話「董事長」老眼昏花，用人不當，咁嘅情況下，當然要犧牲並非打政府工嘅鄺其志，鬼叫鄺老總係「孤兒仔」，冇人照住點都差啲。 ● 「散戶魚缸」江小魚：港交所(0388)行政總裁鄺其志果然成為「祭旗」犧牲品，需要承擔行政責任，預料明年約滿之後將黯然「拍拍籬柚」（「籬柚」是港式俚語，屁股也）走人。相反沈聯濤的「籬柚」則平安兼舒服矣，若將此事搬在他的老家馬來西亞，不面臨藤條苔刑而屁股開花才怪！今次要鄺其志「硬食」，反映完成了所謂的政治分贓！董建華還厚顏強調問責制有效，並就馬時亨有否失職問題上「撥亂反正」、指鹿為馬，只稱其新上任經驗未夠了事，「護短」手法一如其人般拙劣。
	<p>蘋果日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蘋論盧峯：自七月中開始，美股及全球股市出現重大波動，美股更創下近年新低，整個投資市場呈現人心虛怯、山雨欲來的景象。然而從港交所到證監

	<p>會到馬時亨先生對這些情況都視若無睹，堅持要在人心不穩、投資市場不穩的情況下推出諮詢文件，加劇不明朗因素，結果便造成小投資者互相踐踏，細價股暴跌成災的局面。像這種漠視市場訊號、漠視市場動向的做法，難道馬先生真的連一點責任也沒有嗎？</p>
<p>太陽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報社論：我們認為報告只是為官員卸責提供理據，未公正評斷涉及各方的角色和責任，不能接受；如果李潔英和鄺其志因為同一系統而有連帶責任，三層架構的其他兩層卻不存在這種關係，就不合理。證監會與港交所就除牌諮詢文件之交往，雖有歧見，但全程與聞，作為證監會主席的沈聯濤，調查小組只以沈的粵語不靈光便毋須負責，難以使人信服。 ●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認為，事件顯示港府高層欠缺經驗，而港交所及證監的高層均需要為事件負上責任。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副會長梁崇讓在記者會表示，港交所及證監經常推卸責任，是存在很久的管理文化問題。 <p>港進聯不點名批評證監會及港交所的主理人對市場運作欠缺深透了解，對疲弱市場的敏感度不足及未有充足的諮詢，暴露了相關人士的判斷力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報民意調查市民認為細價股報告不可信 細價股股災令股市蒸發損失超過一百零九億元，你覺得誰應負責？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 2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 29.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 10.6% 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鄺其志 13.9% 有意見 25.9% ● 股民反應： 尤先生：「我認為鄺其志應該對事件負責，引咎辭職。」

	<p>高先生：「根本就官官相衛，集體唔使負責！證監對仙股監察不力，任由啲仙股叫人供股、呃人！加埋出嗰份諮詢文件，咁啲仙股咪死多兩錢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論員林創成：未成立調查小組以前，梁錦松已第一時間跳出來將責任卸予鄭其志，那麼，是梁錦松智勝未卜先知的諸葛亮，運籌帷幄，事前已洞悉股災癥結所在？還是調查報告根本就是事後順應司長心意「度身訂造」？
<p>星島日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兼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港進聯主席劉漢銓指，報告未能清楚交代事件中是否有人為錯失，如港交所和證監會的負責人是否判斷出錯、馬時亨是否對市場反應的敏感度不足等。 • 細價股事件獨立調查報告公布後，本報即時作出民意調查，結果超過八成市民不同意報告所指「沒有任何官員需要負責任」，亦有逾七成人不同意事件中「沒有發現重大錯誤」的結論，其中馬時亨更成眾矢之的，兩成受訪市民要求他下台，其他按民意要求程度要求下台的人士，順序為鄭其志，沈聯濤及梁錦松。 <p>一成八被訪者希望鄭其志離職下台，另一成半人要求他公開道歉或接受公眾譴責。</p>
<p>明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報社評：根據這份報告，港交所行政總裁和上市科總監，均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港交所董事局應予處分，給股民一個交代。 <p>其次，對公眾來說，港交所也好，證監會也好，都是政府成立的法定機構，主要人員皆由政府委任，但這些人員並非政治任命的官員，在問責制中並無角色可言，公眾和議會自然將問責的要求，放到負責證券事務的問責局長身上，就算調查報告證實財經及庫務局沒有直接責任，馬時亨局長也應該為他轄下的港交所和證監會的錯誤，承擔間接責任，代表兩個機構道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大學財務學系講座教授朗咸平認為，港交所作為本港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機構，在細價股事件上責無旁貸，事件反映港交所「無能」，但這不代表證監會、財經事務局不需負責，特別是證監會，在諮詢文件上應起主導作用，若該會完全不需負責，港交所當初何須與它商議這項重大政策，今次報告明顯將事件打擊面縮窄。 <p>證券及期貨職工會發言人譚焯衡說，工會對報告並不滿意，因為多名財金要員均推卸責任。他說報告只強調溝通不足，其實根本是港交所與證監會的文化有問題。</p>
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報社評：仙股風波的調查報告書，把港交所行政總裁鄺其志擺上祭壇，輕輕放過負有政治責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保護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淡化證監會在事件中的角色，主席沈聯濤置身事外，他的頂頭上司梁錦松自然秋毫無損。特首董建華本人更以仲裁者的超然身分完全卸責，一幕「棄卒保炮車帥」的演出，不過編導拙劣，只贏得公眾的喝倒采。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發言人及宣傳部主任譚焯衡：對事件結果感不滿，證監會及港交所高層須負責，對無人需為事件負責感失望。 投資學會主席譚紹興：無理由沈聯濤與細價股事件無關，而只有一人負責好似「唔啱」。 華僑證券聯席董事黎永良：對證監會等其他部門毋須負責感到出奇，港交所為最前線機構，須負責屬正常。 難息公憤 – (市民)黃小姐：今次得鄺其志出嚟預鑊，真係好難平息公憤，因為佢地個個都有責任，政府應該將馬時亨部門嘅錢擺出嚟，然後賠償俾市民，咁就算有個交代。 搵人預鑊 –(市民)黃先生：發生今次細價股風波事件，並唔係得鄺其志一人出錯，其他官員都有責任，不過政府每一次犯錯都唔會集體承擔責任，只會推

	<p>一個人出嚟預鑊，好似之前嘅短樁事件同九鐵西間子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相包庇 –(市民)陳先生：從今次事件就知道佢地互相包庇，淨係搵鄺其志預鑊，其他人好似黑社會俾安家費。
<p>新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論：細價股股災調查不盡不實 所謂「調查報告」發表，竟然沒有人需要負責！這樣的報告，令小股民無法有依據，行政失當的機構追究討償，這樣就算交代？ • 證券經紀業協會主席黃偉深認為，報告經已指港交所行政總裁鄺其志要負上行政責任，故目前最重要是重新再作出諮詢文件，清楚列出除牌機制的建議。他又表示，雖鄺其志的犯錯程度不致要被撤換，但鄺氏要在事件中吸取教訓。 • 「金耳朵」北野：「仙股股災」令五角樓下嘅細價股蒸發咗一百零九億，既然報告發出後港交所再次向各眾人士致歉，但似乎無財金官員要負上責任，而港交所行政總裁個人又無錯。 <p>正所謂走了和尚走不了廟，在「仙股股災」中受損嘅股民及上市公司係咪可以向港交所追討番唔見嘅一百零九億呢？當然係唔得啦！所以北野對呢個報告完全失望。</p>
<p>文匯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價股事件的調查報告昨日發表，事件亦只由港交所行政總裁鄺其志負上行政責任。市民、學者、證券界則對此結果表示無奈或不滿之餘，指現在重要的問題是如何保證類似事件不會重演。 <p>至於誰人應負責任，詹培忠則表示，港交所是次發出諮詢文件時，鄺其志並無向其董事局報告，這已足夠令他負上大部分責任；而其他相關人士如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及馬時亨等，雖然報告指他們並不知情，但他們實際上擁有知情權，故仍需負上一定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報記者昨日訪問了議員、業界和學者，也進行了街頭採訪，民眾對僅鄭其志須負責任普遍反應強烈。 • 代表金融服務界的胡經昌批評事件與港交所部分人士「閉門造車」有關，希望他們今後作出決策時，應多與金融界人士溝通。胡經昌強調，除牌機制早在一年多前便進行研究，而問責制只是剛剛實施，不能藉此判斷問責制的成敗。 • 「街坊如是說」：黃小姐說：「咁咪即是『卸膊』？政府將責任推卸在聯交所、證監會後，便可獨善其身？我覺得證監會應該負最大責任，除了要承擔責任外，還要再宣布一些具體措施，如聯交所提交報告後，應有甚麼程序，才公佈諮詢細節，因為證監會負責監察股市運作嘛。」 • 社評：港交所並無就五角除牌建議與政府討論，沒有向政府徵詢意見；政府有關的主要官員沒有主動參與其事。儘管這種做法後來被許多人批評，有人也因為這一點要追究有關官員的責任。然而，這種做法恰恰又是符合現有制度要求的。如說這種做法不妥，那只能是現有制度的問題，而不是按照現有制度處事的官員要承擔甚麼責任。報告正是基於這一點，得出有關官員並不對事件負有直接責任的結論。
<p>大公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細價股事件調查報告的結果，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表示並不滿意，該會更認為，有關的監管機構的最高管理層，都應負上責任。 • 港進聯強調不會隨便要求任何人下台，若有人犯錯則當然要負責任，在準備諮詢文件的過程中，港交所和證監會的主理人不僅對市場運作仍缺乏深透了解，特別在市況疲弱時對市場反應敏感度不足，亦未有充分諮詢市場人士，暴露了港交所和證監會有關人員的處事判斷能力不足。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未能從其他渠道及角度吸納市場意見，忽略了市場對諮詢文件可能產生的敏感反應，成為細價股股災的一個重要原因，港進聯對此表示遺憾。</p> <p>田北俊認同聯交所在今次事件上，應該負上最大責任，但作為法定監管機構的證監會，由於一直密切參與其事，理應責無旁貸，同要為今次失誤事件負責。</p>
	商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界促港交所檢討 對於今次細價股事件責任誰屬，有業內人士不約而同認為沒有人要負上最大責任，不過就指出港交所要為事件進行檢討。 <p>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鄭民彬表示，港交所在推出有關文件時略嫌急進，並未考慮到市場未有足夠時間消化該消息。而輝立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黃瑋傑亦同意，鄭其志要為今次事件負上一部分責任。</p>
	Stand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st respondents who expressed an opinion in a poll last night though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rederick Ma,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chief executive Kwong Ki-chi an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hairman Andrew Sheng should resign over the penny stocks fiasco. <p>But they were kinder to Financial Secretary Antony Leung, with most saying they would accept an apology.</p> <p>In the poll, commissioned by Sing Tao Daily and conducted by Oracle, 286 people were interviewed.</p>
2002/9/12	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指出，調查報告清楚顯示除牌建議是「政府提出、證監督促、港交所如法炮製」的產物，鄭其志須為考慮不周負責、馬時亨須為「不聞不問」和「信口開河」負責，梁錦松帶頭

	<p>卸責並將事件政治化要負責，前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也要為交接不善負上一定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工盟李卓人指出，鄺其志說：「公道自在人心」，代表他認為調查報告不公道，立法會願聞其詳。 •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臨時籌委會主陳捷認為，細價股事件的責任不應由港交所行政總裁鄺其志一人承擔。他解釋，制訂除牌機制是重要決定，涉及整個金融監管機制，調查報告認為只有鄺其志須為事件負責，實在有點「不可思議」。
<p>經濟日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港府的責任，有市民稱這次事件完全是出於政府的好意。(市民)馮先生說：「我反對有官員要負責，包括港交所和證監會所有人，他們都是為了對付市場操控者而推出建議」。 <p>另有市民陳先生更勞氣地說：「這個報告夠膽說，(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廣東話不好，(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無參與，但其實(港交所行政總裁)鄺其志是你隻馬，他做甚麼你們也不知，你們有甚麼存在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港交所董事指出，要求鄺其志承擔所有失誤的責任並不公平，即使撇開財金官員的責任，一直密切參與除牌建議討論的證監會，亦不應置身事外。 <p>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陳捷亦表示，細價股風波不是鄺其志一個人弄出來，不應由他一人獨力負責，所有監管架構中有關的官員亦應共同承擔責任。</p>
<p>明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經評析曾浩然：報告對港交所的批評不單遠較證監會為多，並較為嚴厲。 <p>由於證監會一直有參與由港交所起草的諮詢文件，並對諮詢文件有重要影響，加上證監會是港交所的法定監管機構，這種種難免予人報告偏袒證監會之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炳良：香港交易所雖是低於五角股價除牌建議的始作俑者，但證監會卻一直在政策和細節上密切參與其事，而有關政策局雖未及細節，但也知悉其構思方向。 <p>是政府高層在股災後急於脫身，遂不顧一切，欲把事情責任統統推向港交所及證監會上。</p>
	蘋果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價股事件調查報告》前日公布，將責任推在港交所行政總裁鄺其志身上，財金官員得以甩難，但其實報告附錄的事件時序表，隱含不少公眾關注的疑點，不過報告正文並無交代，當中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的誠信問題，令人對報告的公平公正產生懷疑。 投資學堂譚紹興：調查報中這樣寫「香港交易所最終選擇將最低股價定為五角的建議，也是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討論所得的直接結果。」既然結果是由雙方討論得來，但為何負責卻僅是一方？
	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公司商會臨時籌委會主席陳捷認為，仙股事件調查報告雖然提到鄺其志在事件中有責任，但他認為，港交所亦希望幫助市場發展，事件責任在政府系統，當局有需要尋求箇中問題，斷無可能因為一人「揸弗搞到咁大件事」。
2002/9/13	經濟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者余家輝：既然鄺其志與沈聯濤一樣，並不直接負責日常的運作，但依然要為此負上行政責任，說沈聯濤可以置身事外，是否十分奇怪？是否說得通呢？沈聯濤在仙股股災後曾公開表示：「證監會是港交所的法定監管機關，若在監管港交所上有何錯誤，我想證監會一定要負責，我個人也要負上責任。」確實，當建築師出了事，工程監督也難以開脫。偏偏今次只有港交所獨力承擔責任，接近港交所人士說：「港交所負責除牌機制的諮詢，已有心理準備要負責任」走不掉，只是想不到自己是唯一要負責任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家亨：鄭其志今次所犯的錯誤令投資損失慘重，不但千萬元年薪待遇不受影響，而且更毫無悔意，「公道自在人心」隨時奉送，受害者只有目瞪口呆的份兒。 <p>鄭其志雖然不是問責官員，但作為一個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今次笨拙地處理細價股事件，令三、四綫公司的股值大跌，股民損手時港交所的收益也大減，客戶們(三、四綫上市公司)將來的融資成本上漲，證券行生意下滑；花了納稅人一大筆錢於調查報告但卻得啖笑，立法會浪費了資源，報刊花費了油墨.....在公在私，都百失而無一得。</p>
明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浩然：今次明顯並非聯合諮詢的範圍。今次是屬於修訂上市規則的諮詢，換句話說，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是最終「把關人」。 <p>港交所的責任比證監會重，是有制度可依的結論。調查報告揭露出，目前制度中上市委員會未能發揮應有「把關人」的功能，反成為上市科的「橡皮圖章」。證監會雖有權力扭轉問題，但卻未有行使。</p>
太陽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力勁：港交所行政總裁鄭其志，需要負起行政責任，報告書這個結論是正確的；但對於一直參與其事的證監會，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網開一面，完全沒有任何譴責之意，則令人覺得報告並非公正持平。 <p>但諮詢文件在問責制實施之後始推出，如果阿松與馬時亨有足夠警覺性，自然會向上手了解來龍去脈，以便可以監督港交所及證監會的工作進度，而非闊佬懶理。</p> <p>所以即使阿松與馬時亨毋須負政治責任，亦難辭疏忽職守(完全不知進度)的責任。</p>

	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蕭若元：但證監會和交易所往還磋商多次，沈聯濤不可能不知，而他竟說證監未曾對交易所給予任何意見。這句話說得一清二楚，並無誤會，與廣東話欠佳並無關係，也可斷言他是存心撒謊。他相信，以他的權威，可壓倒港交所，後者不敢引證據駁斥他。
	新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銳紹：報告書把責任集中在鄭其志身上，其他人的責任則輕描淡寫地一筆帶過，更令人感到鄭其志雖然確有責任，但他同時成了其他人的代罪羔羊。鄭其志那一句「公道自在人心」，在客觀效果上是襯托出其他人的卸責。
2002/9/14	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導師鄭錦鈞： 證監會才是拍板者 由港交所提交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式諮詢文件》中，以訂立股價低於五角便要除牌或合併的機制最為敏感，因該建議將現在的上市制席作出重大改變，因而需要在有關局長同意或指示政策方向之下，鄭其志方能接旨起草。因此，負責財金事務的問責局長馬時亨便不能辯稱不知情，甚至財政司司長亦應要知情，否則便是疏忽職守。 <p>另一方面，證監會亦應負上重大責任。…… 即使鄭沒有在立法會爆出證監會多次否決他的溫和建議，論職能，證監會才是真正的拍板者。</p> <p>從他多次向證監會提交經修改的報告過程中，既看不到有濫權越權的行為，最後亦是依從證監會的決定。若真的要責難於他，便是他錯估形勢，但若他只是奉命行事的話，便作了代罪羔羊。</p> <p>作為監管者和審批者角色的證監會、政策制訂者和最高監管者的馬時亨以及梁錦松，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更具關鍵性，鄭其志反而是配角，但爭拗卻暴露出問責制的笑話。</p>

<p>蘋果日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壇古永漢：調查報告指他在除牌建議上閉門造車，表示遺憾。誰相信鄭其志有如此的本領，可以閉門造車？倘沒有政府高層的首肯，斷不會出現港交所公布的除牌機制諮詢文件。如今鄭其志成為今次事件的唯一罪人，難怪他事後說：「公道自在人心。」問責制之下，又怎會有公道可言？ <p>今次的仙股事件是港交所及有關人等過份倚賴傳媒作為測試市場的反應所導致，這是人為的疏忽，不是一眾問責高官負上最終責任，還有誰去負責任？</p>
<p>太陽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論員金力勁：港交所上市之前，不少評論已指出，負責上市公司的港交所，成為上市一員，肯定出現球證與球員雙重身分，如何避免利益衝突，值得細味。 <p>同時，港交所與證監會角色有重疊混淆之嫌，應盡快釐清，但是第一層的財金官員，就是愛理不理，以致在今次仙股風暴中，將弱點暴露無遺。例如鄭其志在立法會上，詳列與證監會過招資料，令人驚訝兩個機構，對除牌價格有如此重大分歧。</p> <p>從他們討價還價中，報告指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可以置身度外，確實難以服眾，鄭說「公道自在人心」，相信是指此吧！</p>
<p>2002/9/16</p>	<p>南華早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t the City Forum yesterday, some speakers said the report was unfair in blaming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chief Kwong Ki-chi alone. <p>Ricky Tam Siu-hing,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Investors, sai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hould also be responsible because the delisting proposal was made following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two bodies.</p>
<p>Stand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tephen Vines: Now we come to Kwong Ki-chi, who announced the plan, masterminded its progress through the Stock Exchange bureaucracy, but apparently cannot

	<p>be held personally responsible for anything, although it was grudgingly admitted that he might just have to bea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for his organisation.</p>
經濟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仙股餘波：香港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昨天出席一個論壇時批評，「仙股事件」調查報告「搵笨」，把責任完全推給港交所(0388)，讓證監會避過責任。 <p>他批評，觸發仙股大跌的除牌建議諮詢文件由證監會和港交所一同制定，若出了問題便應由雙方負責。</p>
蘋果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譚紹興認為，既然報告相信，仙股事件是證監會和港交所欠溝通所致，關係緊張也是雙方所造成的，故責任不應單落在港交所一方。 李怡專欄：有朋友認為倘若將細價股事件的責任量化，那麼鄭其志或要負百分之五十的責任，沈聯濤約負百分之三十責任，馬時亨負百分之十五責任，梁錦松只要負百分之五責任。
東方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講座教授郎咸平：從這些結論看出港交所行事的荒謬程度簡直匪夷所思，不可想像。鄭其志掌握了那麼大的空間，而其決策又是絕對的無能。
星島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情周記：細心思考整件事的因由，不難得出港交所要負主要責任的結論。 <p>仙股諮詢文件由港交所弄出來，即使證監會提了很多無理意見，港交所也脫不了關係。</p>
太陽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交所及監管當局部分主管太過自信與武斷。第一沒有正式通過港交所的董事會核准，第二太過強調港幣五角以下股票要除牌的意義，沒有清晰的分析及強調是諮詢，第三點是時間不適合。

	星島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則指出，報告「愚弄」市民，只推卸責任予港交所，其實證監會亦有參與期間的討論。
	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批評報告愚弄市民，把所有責任推向港交所，實則證監會亦須承擔責任，他又要求政府向受損失的投資者賠償。
	新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則批評報告是愚弄市民，欠缺公正，將責任全部推卸在港交所身上；他指出，細價股除牌機制的建議是港交所及證監會共同討論的結果，除港交所外，證監會亦不能置身事外；他更認為，有關方面亦應向股民作出合理賠償。
	大公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價股除牌諮詢文件由港交所及證監會討論後提出，證監會也應負上責任。
	文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認為，調查報告把責任推卸在港交所身上，並不公平，他說：「除牌建議由港交所及證監會討論出來，既然由兩個人討論出來，沒有理由一個人負責。」
2002/9/17	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者在報導中夾的評論：細價股調查報告直指港交所行政總裁鄺其志須負上行政責任，對同樣積極參與除牌諮詢文件的證監會則網開一面，此舉惹來市場人士及部分議員強烈質疑。 曾表示「公道自在人心」的鄺其志遇上「知音」，法律界代表吳靄儀形容調查報告對交易所及港府持雙重標準，對港交所是「細緻而嚴謹」，對政府則是「粗疏及寬容」，令人遺憾。
	經濟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丁午壽(自由黨議員)：除牌建議是港交所與證監會的傑作，調查報告第 11.35 段已說明證監會提出 1 元至 5 元除牌....為何證監會毋須負責？ <p>石禮謙(地產及建造界議員)：調查報告已說明，三層架構下政府不應干預，問題在於第二(證監會)、第三層(港交所)溝通不足...證監會權力是否過大？</p>

		<p>胡經昌(金融服務界)：爲何報告矛頭直指港交所... 證監主席與港交所行政總裁應有同樣責任，是否有偏袒證監？</p> <p>譚紹興(香港投資者學會主席)：調查報告將責任全推在港交所頭上，讓證監會避過責任，有「搵笨」之嫌。</p>
<p>明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語道破」李劍慧：筆者同意政府的除牌政策沒有錯，梁錦松、馬時亨沒有政治責任。具體推行出了大亂，港交所須負行政責任，證監會有領導責任，財經事務局也有道義責任。令人失望的是，報告只是認爲港交所行政總裁鄺其志須負行政責任，梁錦松、馬時亨固然一點責任也沒有，就連證監會主席沈聯濤，也只是語言問題引起誤會，對事件沒有任何責任。 <p>如果報告建議處分鄺其志，譴責沈聯濤，認爲馬時亨要道歉，不好受的，是他們三人，市民接受程度會較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入微」余若薇：筆者同時注意到的是，港交所與證監會在細價股除牌建議公布之前，未有與市場人士與公眾投資者作充分溝通，低估市場反應，兩間機構這次總算上了「昂貴」的一課。 <p>既然已料到除牌機制可能對市場帶來衝擊，證監會與港交所亦不乏熟悉市場運作的專家，理應準備好預防措施。然而兩間機構花了年半時間炮製諮詢文件，到頭來竟免不了一場股災，這點著實令筆者感到驚訝。</p>
	<p>The Stand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dependent legislator Margaret Ng said: "The comments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HKEx in the report were detailed and tough, while it was rough and loose when it came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ock market watcher David Webb meanwhile accused the government of trying to avoid legal liability by holding the market responsible. Webb editor of Webb-site.com, said the statement delive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Ex in July was carefully drafted "no doubt..... to avoid admission of any legal liability, by inclusion of the words 'the market's response to' -- after all, 'the market' is in fact the collective body of investors. <p>"So [Kwong] is blaming the suffering of shareholders on shareholders themselves, not directly on the HKEx proposal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 Lik: Systematic inadequacies that caused misunderstandings and/or mis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used as justification. As heads of the related entities, all of them are responsible for fixing the problems. If they are not going to do the ironing, who is? <p>And as for public judgements, and Kwong Ki-chi's belief that the public will have a fair judgment in their hearts", fair or unfair, the public will continue to judge what they have seen. Frankly, fair judgment in anyone's heart is not the concern here. What is important is bringing about a sense of closure, which the report did not do. I trust that the public is understanding and to a certain degree, sympathetic. But, we need to know in our "hearts" that officials recognise their role in the incident, and will apologise for their mistakes.</p>
<p>東方日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靄儀批評報告是雙重標準，對港交所是「細緻而嚴謹」，對政府則是「粗疏及寬容」。 • 「郎咸平之見」：我對五角除牌機制的觀點與此次調查報告有相當的類似性。我自始至終認為港交所的鄭其志應該針對五角除牌事件負責(調查報告確認了我的觀點)。因此我只公開的認為鄭其志不適任港交所。

	<p>太陽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靄儀：報告採雙重標準，對港交所細緻而嚴謹對政府卻粗疏及寬容。 ● 社論：我們曾經指出，七月二十六(星期五)細價股因為除牌諮詢文件引發股災之後，梁錦松、馬時亨等人的危機處理措施(主要撤銷諮詢文件)，使七月二十九(星期一)再開市時，細價股情況恢復正常，到此階段，梁、馬人處理得宜，應該得分，但梁錦松當日把事態的責任，直指港交所行政裁斷其志，並表露刻意維護馬時亨之情狀，才使事態急轉直下。
	<p>文匯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華證券董事張賽娥表示，目前三層架構的運作並無問題，但證監會與港交所間的權責分工，當中存在灰色地帶，她以今次細價股事件為例指出，市民對責任誰屬現時仍是眾說紛紜。 ● 胡經昌：整份文件矛頭指向港交所，(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證監會都可以脫身.....這份文件摘要是否有偏袒證監會，以及過分簡單和誤導市民? ● 吳靄儀：我覺得報告對港交所的態度是細緻而嚴謹，但對政府問責官員的態度是粗疏而寬容.....如果由一個政府操控的證監會，有更多監管市場的權力，這是無法接受。
<p>2002/9/18</p>	<p>東方日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方產評：根據「仙股股災」調查報告指出，港交所與證監會之間在擬訂上市公司退市機制諮詢文件上，雙方討價還價已耗時足足年半，這麼長的時間就算立法也已足夠，但市場參與者竟然懵然不知，可見雙方實在是閉門造車。
<p>2002/9/19</p>	<p>星島日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人點評：調查報告從法律的角度去評估有關高官的責任，疑點的利益歸於調查的對象，故此高官容易開脫責任。 <p>但從市民的角度，細價股事件中負責其事者的確諮詢不足，考慮欠周，無論如何總要對市民有所交代。</p>

2002/9/20	蘋果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吳靄儀：「問責歸來」讀完了整份細價股風波報告，覺得好處是對事件經過及有關事實的詳盡報道，壞處是雙重標準。對港交所行政總監嚴，是應份的；對政府問責官員寬，處處為他們開脫，就令人失望。
2002/9/25	經濟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志剛：沈聯濤延續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結論，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小組和沈聯濤所持的理由很簡單，根據法律規條，港交所負責市場實際連作，出了問題，自然是港交所負責，道理就是這麼簡單。• 但法律規條只是官樣文章，實際運作互動又是另一回事。如果證監沒有實質的影響力，港交所的高層會與證監書疏往還幾個月？讓步之後再讓步？• 但在道義上、情理上以至政治上，他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勉強要推，那麼證監以至支持證監的政府官員都要付出代價。